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葛曉涵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佐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・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・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・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